

宁波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关于征集第三届浙江交通文学艺术 梅花奖·文学创作作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扎实推进最美行业创建，充分展示我省交通运输发展成就和当代交通职工风采，为十三五开局营造良好氛围，省交通文联、省交通作协将于今年联合举办第三届浙江交通文学艺术“梅花奖”评奖活动（包括文学、书画、摄影三大奖项）。为推动广大交通职工踊跃参加，充分展示交通职工的艺术才情，现就文学创作奖征稿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作品主题

“笔绘交通、记录时代”，以“建设美丽交通、创建最美行业”为主题，本届“梅花奖”所有参赛作品，必须以交通为题材，且以展现浙江交通 5411 发展战略、现代交通“五大建设”（大港口、大路网、大航空、大水运、大物流），立足服务“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国家战略，主动融入长三角，高标准构建引领都市经济、海洋经济、开放经济、美丽经济发展的“四大交通走廊”、“最美行业”等浙江交

通发展宏大主题和时代背景的作品为佳。

二、作品要求

1. 参赛作品范围为参赛作者在征集截止日期前创作的作品（近两年来新创作的作品尤佳，第一、二届“梅花奖”获奖作品除外）。题材必须为交通，请各单位认真做好组织动员和作品的征集选送工作，选送文学类参赛作品每个单位不少于3件（组），截稿时间：2016年8月25日。（此项工作列入年终考核）

2. 文学类作品：体裁字数均不限。请在作品正文最后注明作者单位、姓名、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单位名请一律使用全称。

3. 参赛作品如涉及著作权、肖像权或名誉权纠纷，均由作者负责。

4. 对于所有参赛作品，举办方有权在出版书籍、相关宣传中使用，不支付稿酬。

5. 作品后面的地址电话等通联方式请确保详细有效，如因通联不详，未能及时发放奖金、证书或修改入书等，责任由作者承担。

三、评选方法

浙江交通第三届文学艺术梅花奖大赛组委会将组织专家对选送作品进行评选，文学创作奖又分含纪实类和纯文学类两大奖项，各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10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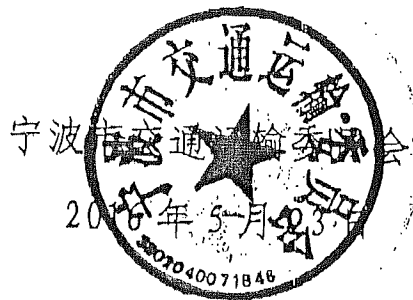
优秀奖若干名，同时视情设立特别贡献奖。等级奖将颁发奖金并计入各单位宣传考核加分，优秀奖有证书无奖金，并组织优秀作品进行出版。同一作者有多个作品参评同一类型奖项的，以最高获奖作品计奖。

四、其他事项

1. 各单位积极做好发动工作，将本单位所有参赛作品填写《浙江交通第三届梅花奖文学类参评作品登记表》，随同作品电子文稿于8月25日前发送到宁波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宣教处邮箱：nbjtwxjc@163.com，联系人：余明霞，电话（兼传真）：87398405。

2. 各单位如对作品主题、作品要求把握不定的请联系省交通作协陈爱：陈爱 13968004260 董雨函 13562778319。

附件： 浙江交通第三届梅花奖文学类参评作品登记表



浙江交通第三届梅花奖文学类参评作品登记表

选送单位:

期日送选

[illegible]